



##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資訊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目的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對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提出建議，再交付董事會進行討論。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由兩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之委員組成，並由董事會任命在案，其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任期相同。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有關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及運作資訊如下：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訊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江雅萍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許克偉	—	—	✓	✓	✓	✓	✓	✓	✓	✓	✓	0	無
其 他	黃精培	—	✓	✓	✓	✓	✓	✓	✓	✓	✓	✓	1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08年度共計召開4次會議，茲將各委員出席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 次數(A)	實際 出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吳振乾	1	1	0	100%	任期為107年6月28日 ~108年1月29日【註1】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江雅萍	4	4	0	100%	續任【註2】
委員 (獨立董事)	許克偉	3	3	0	100%	新任【註2】
委員	黃精培	4	4	0	100%	續任【註2】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 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月29日提前全面改選，因此薪酬委員吳振乾先生於當天提前解任。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1月29日提前全面改選後，所委任之薪酬委員包括江雅萍女士、許克偉先生及黃精培先生。